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

附加部门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人不同经营部门的经营情况可以确定，则有关毛利润及营业额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经营部门。

但如果所涉及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经营部门(不论是否受到损失)的毛利润率及其年度营业额(如保单约定的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，则相应按比例增加)按会计规则计算所得的总金额，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